

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各獎項類別區辨表(1130523 修)

	衛生福利類	全國 志願服務獎勵	桃園 志工貢獻獎
金質	2,500 小時	8,000 小時	滿六年 1,800 小時
銀質	2,000 小時	5,000 小時	滿四年 1,200 小時
銅質	1,500 小時	3,000 小時	滿二年 600 小時
審核單位	社會局、衛生局及婦 幼局審核並自行報送  衛生福利部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核並自行報送  衛生福利部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核並報送  社會局
審核期程	3-4 月	6-8 月	6-8 月
表揚活動	(年底寄通知函) 金-聯繫會報代頒 銀銅-通知領回	金-中央 12 月底頒 銀銅-聯繫會報代 頒(年底寄來)	11-12 月
獎項內容	證書+徽章	證書+獎牌(座)	獎狀